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原股份	股票代码	0023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天原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波	张梦、谢明洋
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传真	0831-5980860	0831-5980860
电话	0831-5980789	0831-5980789
电子信箱	TJHB@ybty.com	dshzzm@ybty.com,cwxmy@ybt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为基础,按照公司提出的“两年强基,三年拓展”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公司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绿色高质量发展。公司在经营环境非常不利的情况下,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3.67亿元,同比减少27.22%。

公司坚定“一体两翼”总体战略定位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资源、产品、产业等主动融入宜宾产业链配套,全面融入宜宾发展大局,在已经形成的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布局深化和结构优化,加快打造“氯-钛-磷-铁-锂”一体化循环产业链。2024年加快推进新能源锂电材料等重大项目建设,海丰和锐40MW/80MWH工业储能项目等5个重点项目如期建成,锂电新材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二车间项目,天程锂电磷酸铁锂项目加速推进。锂电产业链进一步延链补链。

2024年公司技术创新第一课题“攀西钛精矿制备可氯化富钛料及氯化正铁钛制备磷酸铁中试研究项目”取得了较好成绩,现已完成国产高杂质钛矿分级、降杂、富集及复配技术研发,富钛料造粒、氯化正铁制备磷酸铁等初步研究工作,为公司打造“氯-钛-磷-铁”循环经济产业链奠定了技术基础。2024年磷酸铁锂成功导入宁德时代的生产体系,并实现稳定供货,标志着宁德时代等头部企业对公司新投入的高端产业在品质、研发、制造等环节的高度认可,也为其他客户的拓展打下基础。

2024年,公司全面聚焦生产管理、营销管理、研发管理、行政管理、项目管理五大重点内容,全面梳理并开展运营效率、生产率“双率提升”专项工作,全力组织配套资源加快推进实施,均取得显著成效。一是产销实现新突破。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全年实现安全平稳高负荷运行,主导产品烧碱、氯化法钛白粉等产量均创新高,主要产品产销率持续高位运行,化工板块、新材料、新能源锂电材料三大板块主要产品产销率保持98%以上。烧碱、水合肼、水泥等传统产品产销率达到100%,新兴的钛产业从进步明显,钛白粉、高钛渣产销量增长明显,销售区域进一步拓展。同时,原有的氯碱老装置加强运行,液发肼能,烧碱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二是全面挖潜增效。通过做好挖潜增效“十二篇文章”,降本提质,控制成本,降低费用等举措,实现内部挖潜取得较好成绩。

2024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烧碱44.71万吨,同比增长3.88%;钛白粉8.87万吨,同比增长35.83%;高钛渣6.47万吨,同比增长272%;聚苯乙烯11.07万吨,同比增长15.54%;磷酸铁锂2.48万吨,实现零的突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9,641,905,054.82	18,289,015,747.57	7.40%	15,435,342,14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72,903,056.44	8,036,135,197.85	-7.01%	6,076,688,757.7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3,367,089,763.71	18,366,700,106.94	-27.22%	20,329,443,92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565,478.66	39,964,675.02	-1,249.93%	550,548,97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769,877.79	-232,743,541.18	-84.22%	548,819,88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82,561.03	363,136,022.49	-36.72%	966,062,59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31	0.0325	-1,186.46%	0.5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31	0.0325	-1,186.46%	0.5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0.53%	-6.46%	9.4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07,712,076.36	3,592,212,068.62	3,374,832,326.04	3,392,333,30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3,724.58	4,638,981.19	-108,334,632.80	-362,423,5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03,076.26	-11,857,182.92	-105,778,561.13	-272,131,06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29,692.16	-106,496,928.97	105,913,432.25	435,496,649.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7%	228,708,436	0	不适用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	81,569,507	0	不适用	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56,091,631	0	不适用	0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	42,979,942	0	不适用	0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8,653,296	0	不适用	0
四川远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14,326,647	0	不适用	0
王杰	境内自然人	0.86%	11,212,21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9,762,790	0	不适用	0
刘卫凯	境内自然人	0.63%	8,225,049	0	不适用	0
阮水龙	境内自然人	0.57%	7,408,32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四川远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宾市国资委;四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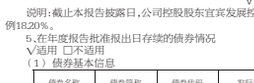

说明: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于2025年增持公司股份8,150,420股,持股比例18.20%。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天原K1	524174	2025年04月07日	2033年04月07日	50,00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年6月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18%	56.22%	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976.98	-23,274.35	-84.22%
EBITDA全部债务比	2.17%	8.27%	-6.10%
利息保障倍数	-1.28	0.80	-260.00%

三、重要事项

1、锂电新材生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车间5万吨装置正常生产运行。二车间5万吨装置正在进行生产调试,预计2025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59)。

2、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28)。

3、大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宜发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2月1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5-011)。宜发展集团于2025年2月25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专项贷款承诺函,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5-013)。目前,增持已开始,并在进行中。

4、成都回购义务:公司与国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拟签署《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将回购义务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34)。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60MW/120MWh 天原工业储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能源能源政策,实践储能产业导向,提供生产供电保障,增强电网调频能力,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锐)在2024年已建成一期储能40MW/80MWH项目(简称:储能一期项目)并投运,投运至今项目运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现海丰和锐拟在储能一期项目西侧的220千伏天投变电站预留场地内,投资9,500万元再建设60MW/120MWh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简称:储能二期项目),使海丰和锐储能规模达到100MW/200MWh。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60MW/120MWh 天原工业储能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3月6日

3、注册资本:212,832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邱世威

5、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氯碱化工生产,主要产品有烧碱、聚氯乙烯、水合肼、水泥等。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87%;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有限公司等持股0.13%。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规模:60MW/120MWh 天原工业储能项目

2、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

3、项目建设期:6个月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海丰和锐投资建设60MW/120MWh用户侧储能系统,可通过削峰填谷、平衡用电负荷、降低容量电费等方式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储能电站可作为备用电源,在限电或停电时,保障电力供给连续性和可靠性,从而能够有效延续甚至延长电源和电网的建设,同时能够改善系统响应能力,提高电网供电质量,有效缓解电网现状。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股份”“公司”)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光电器”)、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集信锂宝”)、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集安基金”或“项目基金”)于2019年2月21日签订《关于广州锂宝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回购协议》(简称《回购协议》)。经友好协商,天原股份、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锂宝”)、国光电器、集信锂宝、集安基金、四川弘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弘志管理”)拟签署《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将回购义务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邓敏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锂宝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邓敏为广州锂宝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政强为广州锂宝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华为广州锂宝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中第(四)款的规定,广州锂宝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前期签订《回购协议》情况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广州锂宝下属项目公司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配套前驱体项目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参股公司广州锂宝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及公司承担或有回购、对外担保义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广州锂宝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及公司承担或有回购、对外担保义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074)、2018年10月16日,集安基金、弘志管理及广州锂宝签订了《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集信锂宝通过股权及可转债的方式定向投资于广州锂宝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即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原为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于2024年8月完成股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光原”),用于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配套前驱体项目。2018年10月31日,天原股份、国光电器、集安基金、弘志管理及广州锂宝签订了《关于广州锂宝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天原股份、国光电器按《合作协议》约定比例对集信锂宝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退出承担回购义务。2019年2月21日,天原股份、国光电器、集信锂宝与集安基金签订《关于广州锂宝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回购协议》(简称“《回购协议》”),进一步就回购义务的具体要求进行明确。

(二)回购触发条款约定

根据《回购协议》约定,天原股份、国光电器需按90%和10%的比例承担集信锂宝所持宜宾锂宝股权退出的回购义务,同时约定超额收益的也将按此比例享有。根据《回购协议》触发条件的约定,在出现下列情况时,集信锂宝、集安基金可要求天原股份、国光电器履行回购义务: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安基金未完成换股成为广州锂宝股东;

(2)广州锂宝未完成IPO、借壳上市或未被上市公司并购;

(3)广州锂宝被上市公司并购时的作价估值低于集安基金按照单利8%/年计算的投资收益所要求的最低估值;

(4)集安基金主动选择不参与上市公司并购。

若不能实现上述退出目标,公司与国光电器将承担回购义务。截至回购义务触发时,公司及国光电器与集安基金就回购延期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同形成了延期的意向,并就延期相关条款加紧协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成有回购义务进展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4)。

三、《补充协议》签订其他各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3,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政强

3、成立时间:2014年5月12日

4、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煤氣电池制造。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49%,国光电器持股比例47.4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股比例1.39%,广州市花都区锂才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比例0.80%。

6、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营业收入0.73万元,营业利润-1,589.16万元,净利润-1,589.1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0,581.15万元,净资产为116,421.07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19.31万元,净利润-119.31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30,615.43万元,净资产为116,301.76万元。

(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6,248.31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3、成立时间:1995年12月8日

4、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等。

5、股权结构: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1.11%等。

(三)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70,100万元

2、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9日

3、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结构:集安基金持股比例69.90%,广州锂宝持股比例29.96%,四川弘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14%。

(四)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肖斌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31日

4、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四川企业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0%,四川省财政厅、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比例25%。

(五)四川弘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江薇

3、成立时间:2016年1月18日

4、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0%,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回购范围调整

1、回购范围不再包括宜宾光原的股权,回购范围仅为项目基金持有的宜宾锂宝的全部股权;

2、集安基金通过项目基金原状分配或者其他形式持有的宜宾锂宝的全部股权。

(二)回购触发条件调整

在出现下列1、2情况时,集安基金、项目基金可要求天原股份、国光电器履行回购义务:出现下列3情形时,天原股份、国光电器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回购价格回购集安基金、项目基金持有的宜宾锂宝全部股权:

1、截至2026年12月31日宜宾锂宝未完成IPO、借壳上市或未被上市公司并购;

2、2026年12月31日前宜宾锂宝被上市公司并购,但并购时的作价估值低于集安基金有权享有的回购价款(具体定义见本节“(三)回购价格调整”);

3、2026年12月31日前宜宾锂宝被上市公司并购,但集安基金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选择不参与上市公司并购。

(三)回购价格调整

回购价款金额为回购标的取得价格与按每年单利8%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回购价款=项目基金对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的投资额60000万元+项目基金对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的投资额60000万元×8%×投资年数-出让方从项目公司已获得的分红金额(最终的收购价格最低值不得低于零),其中投资年数系指自投资起始日起至回购日止,不满一年的,以当年实际天数/365计算。如项目基金对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的投资额分期支付的,则分段计算回购价款。

投资起始日是指项目基金当期投资款支付至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账户之日。

回购日是指天原集团、国光电器回购义务完成之日,即将回购款支付至项目基金或集安基金指定账户之日,回购款分期支付的,则分段计息。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补充协议》,一方面回购延期能给予宜宾锂宝更多发展空间和可能,另一方面延缓公司当期回购压力。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回购价款是按照前期签订《合作协议》《回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旨在延长回购期限,并相应调整回购范围及回购触发条件,协议中各方地位公平合理,权责清晰,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度公司与广州锂宝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州锂宝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4人,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

3、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一方面回购延期能给予宜宾锂宝更多发展空间和可能,另一方面延缓公司当期回购压力。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公司2022年至2024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编制《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属公司投资建设60MW/120MWh 天原工业储能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投资9500万元建设60MW/120MWh 天原工业储能项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60MW/120MWh 天原工业储能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在关联董事邓敏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订关于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原有《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合理地预计了2025年度公司产品产量目标。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编制《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意董事会制定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际情况等因素,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一方面回购延期能给予宜宾锂宝更多发展空间和可能,另一方面延缓公司当期回购压力。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956,55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500,66万元。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07,97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05,433,46万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未实现盈利,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因此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